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三題：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以下為今日（四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和署理環境局局長潘潔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澳洲政府外交及貿易署較早前在其網站發出關於本港空氣污染情況的旅遊警示，顯示本港空氣污染受國際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有否評估本港空氣污染情況對旅遊業造成的負面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考慮盡快進行有關評估；

（二） 過去三年，有否定期調查旅客對本港空氣質素的意見，並把調查結果作為衡量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工作的其中一項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有關調查；及

（三） 政府有何實質措施盡快紓緩空氣污染的問題，以及如何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

答覆：

主席：

（一）及（二） 為評估旅客對香港不同方面（包括空氣質素）的評價，香港旅遊發展局在過去三年均以問卷調查訪港旅客，每年的問卷調查包括約九千五百名訪港超過一天的旅客意見。結果顯示，過去三年，被訪旅客對香港空氣質素的評價大致保持平穩，不滿意本港空氣質素的被訪旅客少於百分之二十。有關調查就香港空氣質素評價的數據，請見附表。

反映空氣質素變化最普及的方法是監測空氣中污染物的濃度及其變化趨勢。因此，環境保護署在全港設有十四個空氣監測站，持續量度各種主要污染物的濃度，並向公眾公布有關數據。

根據我們的空氣監測站數據顯示，近年的空氣質素已有所改善。自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後實施多項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的措施後，路邊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濃度分別下降百分之二十二、百分之二十三及百分之十九，黑煙車輛減少了八成。

（三） 為改善空氣質素，政府一直致力採取措施減少本地及珠江三角洲區域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發電廠和車輛是本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在發電廠方面，從一九九七年開始，我們經已制訂政策新設置的電機組必須是燃燒天然氣，並在二〇〇五年起，為所有發電廠設定具法定效力的排放上限。此外，行政長官於

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研究逐漸增加本地發電廠使用天然氣發電比例至百分之五十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減少它們的排放。至於車輛減排方面，政府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

- (i) 採用嚴格的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及車輛燃料規格；
- (ii) 強制未能符合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商業柴油車輛安裝廢氣消滅器件；
- (iii) 鼓勵以石油氣車輛替代柴油的士和小巴；
- (iv) 資助以新車替代歐盟前期或一期柴油商業車輛；
- (v) 減環保車輛的首次登記稅；及
- (vi) 加 對黑煙車輛執法。

此外，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我們與廣東省政府正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務求把區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基準，在二〇一〇年或以前分別削減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五十五和百分之五十五。

由於我們和廣東省致力減少珠江三角洲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過去五年，本港一般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氮、臭氧及二氧化硫濃度亦下降百分之九至二十，能見度較差的時數亦減少百分之三十。

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我們正推動下列新增的措施：

- (i) 建議立法禁止停車時空轉引擎；
- (ii) 就加強管制在用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
- (iii) 研究進一步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可行性；
- (iv) 引入及鼓勵使用新一代電動車輛；
- (v) 制訂車用生化柴油規格，以鼓勵使用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
- (vi) 為機場和碼頭內的車輛和流動機械制訂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建議；及
- (vii) 擴大《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所管制的產品。

另外，我們已委託顧問開展一項研究，全面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和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我們相信上述的排減措施會有助持續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和有利吸引遊客訪港。

完

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15分